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对国有企业党委主要职责做出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已完成优先股赎回工作的进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不再适用，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章》)、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 <b>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b>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 <b>发挥领导作用</b>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公司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4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14,825,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14,825,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49,735,425股(不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74,735,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4,427,500,000股,占27.37%。</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145,000,000股。</p>	<p>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74,735,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4,427,500,000股,占27.37%。</p> <p><b>2020年10月23日,公司注销回购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65,711,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4,418,476,000股,占27.33%。</b></p>
6	第二十七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del>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以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del>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7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p>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del>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del></p>	<p>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8	第三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del>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del></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9	第六十八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del>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del></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第一百〇五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del>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三百条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del></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del>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del>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12	第二百三十一条	<p><del>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del></p> <p><del>（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del></p>	<p><b>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主要职责是：</b></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p>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13	第二百三十二条	<p>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核心作用。</p>	<p>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p>
14	第二百四十一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p>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del>优先支付优先股股息，</del>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5	第二百八十二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del>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del>不足以支付的按照股东所持优先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del>按照前款规定分配后，</del>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	第二十二章	<b>优先股的特别规定</b>	<b>删除本章节的所有条款</b>
17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删除本条
18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 （二）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删除本条
19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删除本条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p> <p>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p> <p>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p>	
20	第二百九十四条	<p>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p> <p>公司优先股采取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p>	删除本条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年度。</p> <p>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就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而言，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相同的条款设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其他条款上与普通股具有不同的设置，不同设置的条款已在发行方案及本章程中规定。</p>	
21	第二百九十五条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股息支付方式依发行方案规定执行。</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删除本条
22	第二百九十六条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p> <p>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删除本条
23	第二百九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	删除本条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条	<p>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p> <p>—</p> <p>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4	第二百九十八条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照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p> <p>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应付优先股股息之日止。</p>	删除本条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5	第二百九十九条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p>	删除本条
26	第三百条	<p>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为：<math>N=V/P_n</math>。</p>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math>P_n</math>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将依发行方案约定进行调整。</p>	删除本条
27	第三百〇一条	<p>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发生表决权恢复条款规定的情形，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删除本条
28	第三百〇二条	<p>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p> <p>1.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p>	删除本条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股份比例分配；—</p> <p>2. 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p>	

以上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